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深圳能源通辽风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11,286.87万元；深圳能源通辽风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3,000万元，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2009年2月2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需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营业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设立全资项目公司深圳能源通辽风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经营范围：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

本次投资的义和塔拉风电场（300MW）项目，位于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义和塔拉乡东北部，项目装机总容量为300MW，计划安装单机容量1,5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200台。项目工程总投资人民币311,286.87万元，静态总投资人民币298,825.12万元，由项目公司深圳能源通辽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63,000万元，其余投资款由项目公司贷款解决。

项目工作进展情况：2008年9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方案的复函》（国能局综字[2008]25号），确定由本公司开发本项目。12月，获得了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本项目《可研报告》的最终审查意见；同时完成了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申请报告及所需的全部支撑性文件。目前，报国家发改委核准文件已通过了开鲁县发改委和通辽市发改委的审核，并按有关规定已逐级上报至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待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审核后上报国家发改委。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2005年2月，国家可再生能源法颁布实施，2007年6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对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规定强制性市场份额目标：到2010年和2020年，大电网覆盖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在电网总发电量中的比例分别达到1%和3%以上；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超过500万千瓦的投资者，所拥有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权益装机总容量应分别达到其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的3%和8%以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电力主业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风电的竞争力，同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保

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公司自身的发展壮大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通辽风电项目属于国家特许权跟标项目，风电场累计发电等效满负荷小时数在3万小时（按额定容量计算）之内的上网电价按照中标项目确定的电价执行，风电场累计发电等效满负荷小时数超出3万小时（按额定容量计算）之后的上网电价为当时电力市场中的平均上网电价。因此，在风电场等效满负荷小时数超出3万小时（按额定容量计算）之后，上网电价将随电力市场变化。

项目建设期内，机组设备、建筑安装投资可能存在变化，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

2、技术风险

(1)随着技术进步，目前投运风机存在技术老化，竞争力下降等问题，存在技术更新换代等隐性成本。同时随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出台，对于风电设备要求逐渐提高，势必造成改造成本的增加。

(2)可能存在因电网原因，无法保证风电电量全部外送的风险。

3、审批风险

该项目的投资尚未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获批准和核准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和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